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採納
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修訂)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此後稱「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述者外，委員會會議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規定。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董事會主席(「主席」)可出席委員會會議，惟討論其自身的薪酬待遇或利益時則其不應出席。
- d. 倘合適，委員會可邀請外聘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建議。
- e.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在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與會的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擔任秘書。
- f.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會議，通過此等方式，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聽到彼此談話，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3 會議次數

每年至少應舉行一次會議。任何委員會成員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可請求召開會議，或在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委員會秘書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會議，並考慮全體成員（優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方便。

4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由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損害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5 權力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檢討、評估及提出建議。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此等人士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目的及一般責任

- a. 成立委員會的目的乃確保制定有關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的政策時，有一套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作為一個獨立及公正的委員會，委員會須檢討有關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利益，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推薦建議，委員會概無於其所推薦的的薪酬待遇及／或利益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於制定此等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考慮及充分評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績水平，及對比本公司不時的財務及商業的情況與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而給予彼等公正獎勵。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c. 委員會應利用從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以確保基本薪金在當前的市場條件下具競爭優勢，及總薪酬待遇及／或利益與本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類似的其他公司相比具競爭優勢。
- d. 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對比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等的表現時得到公正獎勵，以及彼等得到恰當的激勵以維持較高業績水平，並提高彼等及本公司的表現。
- e. 委員會應在為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時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及委員會應可取得專業意見（如有必要）。
- f. 委員會必須確保本公司向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如適用）進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若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須發表意見何以認為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及其認為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符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 (ii) 若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則須發表意見何以認為表現目標及／或退扣機制並不必要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如何符合相關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7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每年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利益作出評估、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顧問協議及服務合同、或任何變動、更新或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除根據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在本公司年報及帳目披露者外，考慮主席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利益應披露的細節，及此等細節應如何提呈；

- d. 負責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亦就不時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或利益總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釐定(獲轉授責任)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部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等因素；
- f. 經參考企業目標及宗旨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酬金建議；
- g. 檢討及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 h. 檢討及審批因董事不當行為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的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屬合理及恰當；
- i.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並無參與釐定自身之薪酬；
- j. 確保實施及維持有關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恰當退休安排，當中應考慮彼等在本公司任職時彼等的表現，而非僅參照上一年度的表現；
- k. 使本公司能提供及維持具競爭力及吸引力的整體利益，以招募及維持董事級高素質人才；
- l. 為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向其授予之權力及職能而進行任何事宜；
- m.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n. 遵守董事會可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及
- o.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未能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對薪酬的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的形式透過委員會秘書在董事會會議之前分發至董事會。
- c. 此等建議將以列示相關個人的過往薪酬安排的方式（倘有任何相關）得到支持。

9 公開及更新職權範圍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香港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應公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